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碧桂园两市一窗综合服务站室内改造工程

编　　号：

发 包 人：句容市人民政府黄梅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江苏威亚达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句容市人民政府黄梅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江苏威亚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碧桂园两市一窗综合服务站室内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句容市黄梅碧桂园

工程内容：碧桂园两市一窗综合服务站室内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补助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计化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1.工程施工时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规、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3.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

五、合同价款的调整

5.1 有引起合同价款增加合计超过合同价 10 %以上、15%以下时，需由项目分管领导审核，上主任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实施，10%以下时需由实施单位负责人审核，报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因此引起的造价增加不得计入结算。

5.2 实施合同范围外工作内容增加造价的结算办法：根据投标的下浮比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

5.3 人工单价调整按照 2013 清单计价规范及政府关于人工价调整的政策文件执行。

5.4 材料单价涨跌超过 5%以外部分的调整按照 2013 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条款执行。

5.5 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是完成本清单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其它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必要工序应

被认为已包含在本清单项目报价内。不得以清单特征未描述为由要求增加结算造价。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陆仟元整 (¥646000.00元)

6.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计量，其他结算事宜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

6.3 支付方式：转账

6.4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持合同及书面验收证明材料付至工程合同价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且财政审计审核报告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计价的90%；质保金为工程审计价的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先开具正式发票交付甲方办理付款流程。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所列的工程数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以财政审计办公室审核结果为依据。

6.5 工程审计费支付：工程结算造价审核时，审计核减率在7%以内的由发包方承担审计费用，达到7%以上(含7%)的由承包方承担审计费用。

七、发包方权利和义务

7.1 督促承包方按质按期全面完成本工程；

7.2 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7.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承包方权利和义务

8.1 承包方委派的驻工地代表

姓名：强耀农 职务：公司经理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

8.2 承包方应严格按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与发包方代表及时进行沟通、协调；

8.3 承包方驻工地人员：承包方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到位。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开工或施工过程中若擅自变更，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发包方有权在工程款中进行扣除。但发包方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形除外；

8.4 承包方在施工作业中要安排专人负责现场施工的安全检查工作，非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其责任与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如发包方承担责任或发包方先行垫付的，则发包方有权在工程款中进行扣除，扣除完不足的部分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九、工程质量和验收

按发包方要求施工，工程质量合格，发包方按照现行最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十、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 两年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开始计算），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 1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 合同到期，乙方应将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1.3 由于一方的责任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遇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1）乙方未按照图纸、中标清单和相关施工规范组织施工，经甲方责令整改后仍不改正。（2）合同开工日期之后不进场施工经甲方催促后一个月内仍不进场施工。（3）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以上且未取得建设单位批准的工期顺延的。

11.4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十二、廉政条款

承包方不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方人员参加承包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发包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发包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发包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发

包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承包方违约，承包方同意向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权管理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4.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2 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乡镇（街道）的业务主管部门及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各执一份。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间：＿＿＿＿＿＿　　时间：＿＿＿＿＿＿